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饲料机组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10日，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公司饲料机组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包括：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及3名专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本项目建设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饲料机组建设项目选址于雷州市北和镇石山村南原石山砖厂位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0.668137°，东经109.831514°），总投资1154.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2666.6667m²，建筑面积4290.8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筒仓、投粮棚以及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项目主要从事饲料的生产，年产饲料10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5月公司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饲料机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21日取得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关于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饲料机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雷环建[2020]31号）。

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投入试运行。

验收组成员签字：王进超 郭光伙 黄德济 王梅 刘娇英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申报 1 台 2t/h 锅炉，实际建设时变更变为 2 台 1t/h 锅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回用于厂区绿化改为交由广东省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雷州十一场生猪养殖项目接收处理。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及环评批复内容相符，工程变化不大。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交由广东省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雷州十一场接收处理后进行综合利用。

2、废气

（1）生产车间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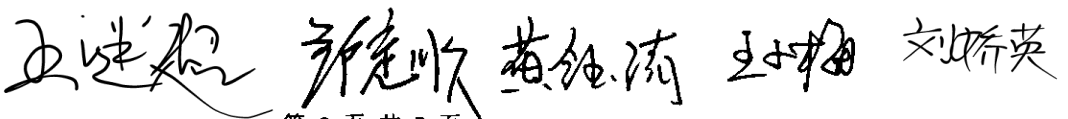
项目投料工序采用 2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经管道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清理工序采用 1 套沙克龙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经管道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条辅料投料工序各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条粉碎工序各设置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经 15m 排气筒排放；2 条制粒工序各设置 1 套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从室内通至屋面，经屋面 20 米高空排放。

（2）锅炉废气

2 台燃气锅炉采用天然气燃料，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3）食堂油烟废气

厨房产生的油烟由烟罩收集并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层高空排放。

验收组成员签字：

3、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包括各类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编织袋、软水器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以及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编织袋外售综合利用；软水器每年更换1次离子交换树脂，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新扩改建二级臭气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的要求。

锅炉烟囱高度为8米，锅炉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验收组成员签字：



（三）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报告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国家有关规范重新核算后未超过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和运营按照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治理措施，项目运营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符合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标准，固体废物按规定妥善处置。项目建成运行对周围环境未造成明显的影响。验收组经过讨论认为，本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工作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天然气的安全管理，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附：验收组成员各名单信息见附表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6月10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进超 陈旭 黄经济 王梅 刘桥英